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7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溫星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景智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桂菊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雁婷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李孟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裕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111年度新簡字第5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

景智、張桂菊各新臺幣34,582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44，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餘由上訴人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分別以新臺幣34,582元為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八、附帶上訴駁回。

九、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張楊珠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6月6日死亡，法定繼承人即其子女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卷㈡第125-13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對張楊珠為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增加生活需要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555,361元之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6,187元，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外，另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即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460,378元，及其中168,587元自112年6月16日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91,791元自112年8月30日追加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追加，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555,361元，經原審於112年5月26日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6,187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於112年6月16日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2年8月24日提起附帶上訴，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於本院之陳述：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31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涵洞下時，原應注意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適訴外人張勵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後座搭載未繫安全帶之乘客張楊珠與其女張雁婷，沿復興路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而來，見狀緊急煞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張楊珠受有頭部鈍傷、腰椎挫傷、腰椎第一、

二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上訴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下列損害：醫療費用247,810元、交通費13,840元、增加生活必須費用2,511元、看護費用91,2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總計555,361元（原審判命被上訴人賠償106,1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駁回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之449,174元提起上訴）。

（二）張楊珠遭遇系爭車禍事故後，於110年9月3日辦理住院，於同年9月4日接受腰椎椎體成形手術，術後並繼續住院觀察至同年9月11日始出院，張楊珠因骨折傷勢嚴重，行動不便無法自行打理生活作息（如洗澡、如廁等），且經常須遵照醫囑搭車前往奇美醫院復健、回診，是上訴人得就以下損害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

1.醫療費257,110元：上訴人在原審主張支出醫療費257,110元，上訴後追加9,300元（見本院卷㈠17頁上訴狀），以上共257,110元。

2.交通費用98,885元：上訴人在原審主張支出交通費13,840元，上訴後追加82,425元（見本院卷㈠19頁）、2,620元（見本院卷㈠203頁），以上共98,885元。

3.增加生活必需費用18,551元：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增加生活必需費用2,511元，上訴後追加12,334元（見本院卷㈠第19頁）、3,706元（見本院卷㈠第203頁），以上共18,551元。

4.看護費用2,419,200元：上訴人在原審主張看護費91,200元，上訴後追加2,328,000元（見本院卷㈡第141頁）以上共2,419,200元。

5.慰撫金200萬元：上訴人在原審主張慰撫金20萬元，上訴後擴張為200萬元（見本院卷㈠第21頁）。

6.被害人張楊珠因未繫安全帶，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50%責任，以此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除原審判決應付之106,187元外，應再給付上訴人449,176元（即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112,294元，

此為不服原判決，請求廢棄改判部分），及再給付上訴人1,841,512元（即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460,378元，此為二審追加部分）。

（三）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112,294元，及自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460,378元，及其中168,587元自112年6月16日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91,791元自112年8月30日追加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4.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於本院之陳述：

（一）張楊珠指訴其受有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應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張楊珠所患「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當無由要令被上訴人就此傷勢負損害賠償之責。另細視系爭病情摘要所載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張楊珠所罹「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係肇因於110年8月24日以後發生之外力原因，但仍不足以據此憑認此部分傷勢係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

（二）茲就上訴人所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

1.醫療費用：

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僅有頭部鈍傷，故上訴人所提醫療單據，被上訴人除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10年8月31日醫療費用964元無意見外，其餘關於神經外科單據、復健科單據無非係為治療張楊珠所受腰椎傷勢，該等傷勢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自應

予剔除。至於上訴人所提中醫內科醫療單據部分，則無從辨別張楊珠係為治療何種病症而前往就診，難謂與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有關，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所受傷勢有以中醫治療之必要性，亦應予剔除。

2.看護費用：

上訴人未提出看護費用之單據，不能證明其受有此部分費用之損失。且依上訴人所提奇美醫院110年12月23日診斷證明書(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號偵查卷宗第21頁)所示，可知張楊珠因接受腰椎椎體成形術(第一、二節），故醫生建議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隨時看護照顧，然上開手術乃係因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所致，該等傷勢既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更何況，上訴人張雁婷曾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7號民事案件(下稱另案)表示：其為張楊珠之24小時看護，每日薪資3,000元等語，並提出經張楊珠用印之僱用同意書為佐，此有另案判決可參，足見張楊珠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本即需專人協助照顧生活起居，且每月原支出之看護費用數額顯然高於一般全日看護行情，此部分經扣抵後已無餘額，是以張楊珠既無因此增加生活支出之負擔，實不應藉系爭車禍事故為由，將看護費用轉嫁由被上訴人負擔。

3.交通費用：

⑴查張楊珠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即110年8月31日）搭乘計程車，其目的係為前往奇美醫院回診，業據上訴人張雁婷於刑事準備程序供述在卷(參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17號卷215頁），可見上訴人所提110年8月31日之計程車單據，乃張楊珠當日就醫本需支出之交通費用，而非系爭車禍事故所增加之費用，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筆交通費，洵屬無稽。

⑵另上訴人雖主張張楊珠就醫而支出之計程車車資，惟經被上訴人勾稽比對後，發現其中110年9月2日、112年1

月18日、111年11月25日、112年12月5日、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6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15日、112年2月21日、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9日之計程車車資，並無相對應之醫療費用單據佐證，難認張楊珠於該等日期有前往奇美醫院就醫之情事，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前揭日期車資支出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或有其必要性，故上訴人此部分交通費用之請求，仍應予扣除。

⑶再就上訴人所請求其他日期之交通費用，此部分單據固然均有相對應之醫療單據，然張楊珠腰椎傷勢既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是張楊珠前往奇美醫院神經外科、復健科接受診療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即應予剔除；至張楊珠前往奇美醫院中醫內科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部分，則無證據證明係為治療與系爭車禍事故有關之傷勢，縱中醫內科醫療單據係為治療張楊珠所受腰椎傷勢，上訴人亦未提出醫學依據證明有以中醫治療之必要，故此部分交通費用同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關。

⑷基上，上訴人請求之交通費用，均為無理由。

4.增加生活必要費用：

⑴上訴人雖提出諸多網購證明、發票，據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增加生活必要費用，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前揭網購證明及發票明細，可知張楊珠所購置之物品品項多樣，包括生理食鹽水、看護墊、濕紙巾、成人尿布、紗布、PVC手套、一次性耳套、女用內褲、酒精棉片、保潔墊、床上硬式洗頭槽、老人圍兜以及麵條等，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頭部鈍傷而需購置上開物品之必要，更遑論麵條、女用內褲乃張楊珠日常生活所必需，縱使未發生交通事故，亦有飲食及穿用之需求，難謂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額外支出，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剔除。

⑵追加增加生活必要費用：

上訴人雖主張張楊珠因穿戴背架而需新購衣物，然衣物乃上訴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縱使未發生交通事故，亦有穿用之需求，難謂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額外支出。

5.精神慰撫金：

張楊珠所受腰椎傷勢既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無關，自不得將此部分傷勢所生之精神上痛苦歸責於附帶上訴人，上訴人請求188萬元精神慰撫金，顯無理由。再者，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僅為頭部鈍傷，受傷程度甚微，其身體上及精神上應不至過於痛苦，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1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仍有過高之情，請法院綜合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家庭狀況、經濟能力以及張楊珠所受傷勢程度等情，從輕核定慰撫金之數額。

（三）退步言之，縱認張楊珠所受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與系爭交通事故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假設語氣，被上訴人仍否認此部分傷勢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則：

1.查奇美醫院於110年9年4日對張楊珠施行之腰椎椎體成形術，其治療之傷勢，除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外，尚包括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此有上訴人所提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是縱認張楊珠所受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然其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仍與系爭車禍事故並無關聯性，則張楊珠經奇美醫院於前揭期日施行上開手術，所致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支出及增加生活必需費用，部分即係因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之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勢所生，當不可遽令被上訴人就張楊珠因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應予以扣除。

2.此外，依據奇美醫院111年10月7日（111)奇醫字第4390號函所檢附之張楊珠病情摘要及病歷內容所載，張楊珠於系爭故發生前本患有胸腰椎脊椎退化性病變、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及Osteoporosis(骨質疏鬆症)等病症，因系爭事故撞擊進而受有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

勢，顯見張楊珠此部分傷勢除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外，更可能與張楊珠年紀、原有病症體質及退化有關，不可全然歸責於被上訴人，如令被上訴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顯有違公平原則，是張楊珠除就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乙節負擔50%之過失責任外，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張楊珠應就此部分傷勢所生損害「再」負擔30%之損害責任，意即縱張楊珠之腰椎挫傷、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傷勢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仍應減輕被上訴人之損害責任至20%，方屬公允。

（四）答辯聲明：

1.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訴訟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附帶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8 月31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涵洞下時，原應注意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若違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向右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適訴外人張勵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後座搭載未繫安全帶之乘客張楊珠，沿復興路同向外側車道自後行駛而來，見狀緊急煞車，致張楊珠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217 號刑事判決判處：「李孟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三）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為：「一、李孟淳駕駛自小客車，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為肇事原因。二、張勵國車內乘員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同為肇事原因。三、張勵國無肇事因素(駕駛營業小客車，於直行車道左轉有違規定）。」。

（四）張楊珠於113年6月6日死亡，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為其繼承人。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造成腰椎挫傷、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是否屬實？如確係系爭車禍事故所造成，本件有無過失相抵之適用？經查：

1.查張楊珠於110年8月31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後，經送奇美醫院急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嗣後經診斷出腰椎挫傷，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於110年9月3日入院治療，110年9月4日接受腰椎體成形術（第一、二節），000年0月00日出院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明可按（見本院卷㈠第397、399頁）。且查：

⑴被上訴人抗辯張楊珠所受腰椎之傷勢，非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云云。惟上訴人曾於110年8月12日至奇美醫院門診就診，主訴最近慢性背痛情形加劇（有受傷），予以安排影像檢查（全身骨骼掃描）。110年8月24日全身骨骼掃描報告顯示為：傾向是胸腰椎脊椎退化性病變及腰椎第2節壓迫性骨折。110年9月1日回診，主訴再度受傷後背痛惡化，安排胸椎X光檢查，發現腰椎第一節有新的壓迫性骨折，予以住院安排磁振造影檢查，磁振造影檢查證實腰椎第一、第二節皆有壓迫性骨折合併骨水腫，腰椎第一節較嚴重等情，有奇美醫院111年10月7日

（111)奇醫字第4390號函及所附張楊珠病情摘要、病歷影本在卷可憑（本院111年度交簡上第217號刑事卷宗第51-163頁）。是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數日做全身骨骼掃描，報告顯示為腰椎第2節壓迫性骨折；車禍事故發生後翌日，回診接受X光及磁振造影檢查確認「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為新傷，且其所受之「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傷勢，亦與張楊珠乘坐計程車後座，因司機急踩煞車而向前衝撞，再向後反彈撞及其腰所可能致生之傷勢大致吻合，足認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傷勢，至為灼然，故被上訴人前開所辯，自非可採。

⑵被上訴人又抗辯：縱認張楊珠所受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然其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仍與系爭車禍事故並無關聯性，則張楊珠因治療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而施行手術，所致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支出及增加生活必需費用應予以扣除云云。經查張楊珠因上開傷況，經奇美醫院函覆本院稱：「病人張楊珠，患有慢性腎衰竭規律洗腎，膀胱輸尿管癌，肝癌，嚴重骨質疏鬆(骨質密度T指數:-3.5，合併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椎體成形術術後），於110年8月7日因急性背部疼痛至急診診療。110年8月12日至神經外科門診，主述背部疼痛惡化，予以安排全身骨骼掃描。110年8月24日執行全身骨骼掃描檢查，發現腰椎第2節壓迫性骨折。110年9月1日回診，主述8月31日外傷後，背痛嚴重惡化。予以脊椎X光檢查，發現腰椎第一節明顯變形、壓迫性骨折。予以住院治療，經磁振造影檢查，確定為腰椎第1、第2節壓迫性骨折，腰椎第1節變形明顯。據全身骨骼掃描檢查及磁振造影檢查前後時序，判斷腰椎第一節骨折為110年8月24日後發生。嚴重骨質疏鬆病患易因外力導致脊椎壓迫性骨折，即使些微外力，亦可能造成明顯骨折傷害。若僅

就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病情，其變形並非十分明顯，110年9月4日磁振造影檢查，亦僅發現腰椎第二節椎骨前上部有骨折現象，此等情況通常採用護具保護脊椎，藥物治療，觀察椎骨外型有否持續變形，若有持續坍塌變形，或護具保護一個月仍持續嚴重疼痛，則建議採手術治療。病患因腰椎第一、第二節同時發生骨折，腰椎第一節骨折變形嚴重，疼痛難忍，接受手術治療。手術衛材以每一椎節為個別使用單元計算。術後需看護照顧情形不因手術椎節多寡而有差異。」等情，有該院112年度10月25日（112）奇醫字第4862號函復本院在卷（見本院卷㈠第333-335頁）。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所謂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解釋上應包括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此為比較法上普遍承認之「蛋殼頭蓋骨（Eggskull）理論」（參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000年00月出版，第280頁），即縱被害人患有特殊體質或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影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狀態，因外力介入後，致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張楊珠在系爭車禍事故前，雖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病情，但其變形並非十分明顯，通常採用護具保護脊椎，藥物治療即可，毋需開刀治療，係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才需接受手術治療，故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其術後看護照顧並不因手術椎節多寡而不同，故

上訴人因腰椎第一、第二節手術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增加生活必需費用等，均因系爭車禍事故而發生，應由被上訴人負責，此時毋需再區分第二節壓迫性骨折認係舊傷應由上訴人自行負責。

2.被上訴人又主張，因張楊珠患有骨質疏鬆症，對其所受傷勢之發生及擴大有因果關係存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責任云云。經查：

⑴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揆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而急重症病患身體狀況所致之危險因素，雖不得指係與有過失，但該危險因素原存有之不利益，應由其自行承擔；況醫學知識有其限制、人體反應亦具不確定性，倘被害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因素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若令醫療過失之行為人賠償全部損害而有失公允時，理應類推適用上開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該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以維當事人間之公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參照）。

⑵張楊珠在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前即患有嚴重骨質疏鬆（骨質密度T指數:-3.5，合併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椎體成形術術後），於110年8月7日因急性背部疼痛至急診診療。110年8月12日至神經外科門診，主述背部疼痛惡化，予以安排全身骨骼掃描。110年8月24日執行全身骨骼掃描檢查，發現腰椎第2節壓迫性骨折。而嚴重骨質疏鬆病患易因外力導致脊椎壓迫性骨折，即使些微外力，亦可能造成明顯骨折傷害等情，已據奇美醫院函復本院在卷（見本院卷㈠第333-335頁）。因張楊珠之身體狀況本即有危險因素會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此由函文所稱「即使些微外力，亦可能造成明顯骨折傷害」

可知。若令被上訴人就其過失行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自有失公允，是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尚堪憑採。而本院審酌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前之病史與系爭車禍所造成之傷勢狀況，認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應減輕被上訴人賠償責任10%。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為有理由。

3.綜上所述，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張楊珠頭部鈍傷、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必需手術治療，及本件因張楊珠特殊體質，應類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賠償責任10%，應可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張楊珠因被上訴人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上訴人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以下金額先不計算過失相抵，先予敘明）：

1.醫療費用：

⑴上訴人主張張楊珠支出醫療費用257,110元，業據提出奇美醫收據78張（見本院卷㈠第27-69頁）為證。

⑵雖被上訴人抗辯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僅受有頭部鈍傷，故上訴人所提醫療單據，除110年8月31日醫療費用964元外，其餘神經外科、復健科、中醫內科之醫療單據，與張楊珠所受傷勢無關，應予剔除云云。然查，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頭部鈍傷、腰椎挫傷、腰椎第

一節壓迫性骨折，第二節壓迫性骨折必需手術治療之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故張楊珠至神經外科、復健科就醫顯有必要。又張楊珠至奇美醫院中醫部門接受治療之原因，有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患者於110年8月31日車禍腰推骨折，下肢乏力麻木，於中醫門診接受傷科治療，內容包含熱敷、藥布敷貼及穴道推拿。」（見本院卷㈠第407頁）；並據該院函覆本院稱：「患者張楊珠為一癌症合併腎衰竭女性，長期接受洗腎，體瘦活動不便，原就有於中醫接受傷科治療，處理痠痛問題。患者於110年8月31日車禍受傷後，腰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手術治療後，仍主訴腰部痠痛、腰腿麻，並表示疼痛較車禍前加重，故持續於本院中醫部治療。患者原為一多重慢性病患者，營養及肢體循環不穩定，遭逢車禍後，肢體疼痛症狀反覆，下肢觸診常冰冷，難以將症狀的因果完全區分，也無法明確推估恢復時程。本院中醫部分科尚無完全分開，故中醫內科門診仍可執行針傷治療，該患者由於洗腎因素，並未接受中藥內服藥，而是以拔罐、穴道推拿、敷貼藥布等傷科治療為主，以改善局部循環、消炎止痛為目標。」等語在卷（見本院卷㈠第337頁）。故張楊珠於110年8月31日以後至奇美醫院中醫內科門診就醫，治療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腰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手術治療後之腰部痠痛、腰腿麻，疼痛加重之傷害，顯有必需，係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⑶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257,110元為有理由。

2.交通費用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張楊珠支出交通費98,88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148張、4紙（見本院卷㈠第71至100頁、209頁）為證。被上訴人則抗辯：110年8月31日搭乘計程車目的是前往奇美醫院回診，非系爭車禍事故增加之費

用；另110年9月2日、111年11月25日、111年12月5日、112年1月18日、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6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15日、112年2月21日、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9日計程車車資並無相對應之醫療費用單據佐證，及其他日期之交通費用雖有醫療單據佐證，但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云云。

⑵經查，張楊珠於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頭部鈍傷、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第二節壓迫性骨折，必需手術治療之系爭傷害，張楊珠至奇美醫院神經外科、復健科、中醫就醫顯有必要，故上訴人主張有醫療單據為佐證之日期，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為有理由，上訴人請求此部分之交通費用應屬有據。

⑶又張楊珠於110年8月31日自住家到奇美醫院去回支出計程車費用625元、615元，有計程車乘車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㈠第71頁）。惟查張楊珠當日係因其他疾病自住家搭計程車到奇美醫院回診，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故去程之車資625元，非本次車禍造成，應予扣除。惟回程之車資615元，為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在奇美醫院急診後返家所支出，自屬因系爭車禍事故所支出之費用，被上訴人應予賠償。

⑷又張楊珠110年9月2日之計程車資，係因張楊珠於110年9月3日開刀，住院開刀前一日需至醫院作新型冠狀病毒PCR檢測，此有奇美醫院9月2日之住院常規檢查單可證（見本院卷㈠第305頁）。另111年11月25日、111年12月5日、112年1月18日、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6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15日、112年2月21日、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9日之計程車資，係張楊珠定期至奇美醫院復健，亦有奇美醫院復健部 PT治療記錄卡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07頁），上訴人主張此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亦屬有據。

⑸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交通費98,885元，

扣除110年8月31日之車資625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8,260元（計算式：98,885-625=98,260元）。

3.增加生活必需費用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張楊珠增加生活必需費用18,551元，業據提出生活開銷收據影本33張、8張（見本院卷㈠101至143頁，第211至223頁）。被上訴人則抗辯部分非因系爭車禍事故增加生活所必須等語。

⑵經查，上訴人請求增加生活必須費用附表（見本院卷㈠第101頁）所示編號1、2、3、10、11、12、15、16、21、22、27、28、30之內褲共4,273元，因張楊珠原本有穿著內褲之必要，難認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增加之支出；又編號6之老人圍兜75元、編號31之180元購買品名不詳物品，均非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增加之支出；另上訴人主張張楊珠因穿背架，故於110年9月12日、13日購買衣服864元、392元云云，惟張楊珠原本就有穿著衣物之必要，難認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增加之支出；及張楊珠於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7月18日購買醫用紗布、棉棒、拋棄手套、濕紙巾等，含上述購買衣服共增加支付3,706元（見本院卷㈠第203頁），此時距離系爭車禍事故已逾一年以上時間，張楊珠之外傷於上開期間之外傷已痊癒，無使再用紗布、棉棒、拋棄手套、濕紙巾等之必要，均應予剔除。此外，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時間，均與系爭車禍事故所造成傷害相符，從而，上訴人得請求增加生活必須費用為10,317元（計算式：18,551-4,000-00-000-0,706=10,317）。

4.看護費用：

⑴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准張楊珠依醫囑，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認上訴人得請求110年9月3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即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0日住院8日及000年0月00日出院至110年10月10日一個月30日共計38日)之看護費91,200元（計算式：2,400

元x38日=91,200元）。再依奇美醫院112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來診皆需坐輪椅。日常生活需人照顧，無法工作，無完全好轉可能，需長期接受專業治療。」，可知張楊珠於110年10月11日後仍需專人全天候照顧，故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6月6日張楊珠去世之日止，共計970天，每日2,400元，此部分之看護費用為2,328,000元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⑵上訴人主張張楊珠110年9月3日到110年10月10日看護費用91,200元部分：

①張楊珠因系爭傷害，於110年9月3日入院，於同年9月4日接受腰椎椎體成形術（第一、二節），而於同年0月00日出院，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隨時看護照顧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㈠第399頁）。

②惟張楊珠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身體狀況，業據奇美醫院以113年4月15日（113）奇醫字第1764號函覆本院稱：「此病人之多重共病是指病人患有多重慢性病。包括慢性腎衰竭規律洗腎、2種不同系統癌症、嚴重骨質疏鬆、心血管疾病，同時於血液腫瘤科、放射腫瘤科、胃腸科、腎臟科、心臟血管科、骨科、皮膚科、中醫科，門診治療。病人領有殘障手冊，患有2種癌症，110年8月10日腫瘤科門診還接受化療藥物注射，慢性腎衰竭規律洗腎，洗腎時血壓不穩（110年8月4日門診紀錄），嚴重骨鬆，經常就醫（110年7月共本院急診看診2次，門診看診10次），110年8月12日門診時明顯疼痛，臆斷脊椎骨有潛在病變，需精密檢查（全身骨骼掃描，檢查後確認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110年8月10日中醫門診紀錄：腰部連及臀部疼痛，難以翻身或起身，止痛&肌肉鬆弛使用效果不顯。110年8月11日中醫門診紀錄：下胸椎及腰椎壓痛&略凹陷…等記錄。

以此等複雜病況，加上110年8月12日門診時存在腰椎第二節骨折之傷況考量，判斷病人生活無法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人照顧。」等語，有該函文可按（見本院卷㈡第5-7頁）。再參以上訴人張雁婷即張楊珠之女，曾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7號民事案件中表示，其為張楊珠24小時看護，每日薪資3,000元等語，此有該判決可參（見本院卷㈠191頁），顯見張楊珠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因多重慢性病及患有2種癌症，已需專人照顧生活起居，與前開奇美醫院113年4月15日函覆本院內容相符。

③承前所述，張楊珠在110年8月31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前即因病生活無法完全自理，日期生活需專人照顧，而有委請看護照顧之必要，但因系爭車禍事故，於110年9月3日入住奇美醫院，4日接受腰椎椎體成形術（第一、二節），11日出院，經醫囑在住院及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隨時看護照顧。即張楊珠在原來病況之下，又增加腰椎骨折的傷害與手術後復原需要看護，看護照顧之困難度自較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為高，看護費用亦有增加，該增加看護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經審酌張楊珠因多重慢性病及患有2種癌症，後增加腰椎壓迫性骨折、腰椎椎體形術術後，此二種病況之照顧困難程度，本院認應各負擔二分之一比例之看護費為適當。故被上訴人應負擔張楊珠110年9月3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看護費用50%，被上訴人謂張楊珠在此範圍內，無因此增加生活支出之負擔云云，即無可採。

④查張楊珠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總共38天需專人看護，參考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函覆全日24小時看護費用2,400元（見原審卷第115頁），則張楊珠此期間之看護費用91,200元（計算

式：2,400×38＝91,200）。惟張楊珠係因多重慢性病、患有2種癌症，及腰椎壓迫性骨折、腰椎椎體形術術後，需專人照顧，兩造應各分擔50%之看護費用，則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5,600元（計算式：91,200×50%＝45,600）。

⑶上訴人又主張張楊珠自110年10月11日起到113年6月6日止共970天，看護費為2,328,000元云云。經查：

①上訴人雖主張張楊珠在110年10月11日之後有委請看護照顧之必要，並提出奇美醫院111年8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㈠第401頁）。然查，張楊珠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已經因多重慢性病、患有2種癌症，需要專人看護已如前述，而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腰椎壓迫性骨折，手術後需看護的時間依奇美院110年12月23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為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見本院卷㈠399頁）共38天，逾此期間之看護即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關。

②查奇美醫院111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固然囑言：「病人來診皆需坐輪椅。日常生活需人照顧，無法工作，無完全好轉可能，需長期接受專業治療。」（見本院卷㈠第401頁）。而本院函詢奇美醫院，張楊珠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日常生活需人照顧的原因，是原本罹患之病症，亦或是系爭車禍事故造成腰椎壓迫性骨折？經該院以113年2月7日（113）奇醫字第0712號函覆本院稱：「據病歷紀錄，病人有多重共病，慢性腎衰竭規律洗腎，膀胱輸尿管癌，肝癌，嚴重骨質疏鬆…等，於110年8月12日門診就診，即使用輪椅，主訴背部疼痛、痠，狀況惡化。就此可判斷病人日常生活有需專人照顧。請詳見病歷紀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529-531頁）。足證張楊珠在出院後一個月以後，即110年10月11日起到113年6月6日過世此段期間需要專人

照顧，係因其本身原有疾病之故，與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無關。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張楊珠自110年10月11日起到113年6月6日止共970天之看護費2,328,000元即為無理由。

⑷綜上，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45,600元，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5.慰撫金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頭部鈍傷、腰椎挫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第二節壓迫性骨折必需手術治療之傷害，需專人照顧一個月、休息兩個月，背架使用3-6個月，可認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張楊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再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上訴人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過高而無理由。

（三）綜上，張楊珠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257,110元、交通費用98,260元、增加生活需要費用10,317元、看護費用45,600元、慰撫金200,000元，以上共611,287元。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為：「一、李孟淳駕駛自小客車，跨越雙白線變換車道，為肇事原因。二、張勵國車內乘員張楊珠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同為肇事原因。三、張勵國無肇事因素(駕駛營業小客車，於直行車道左轉有違規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原審卷第85-87頁）。張楊珠、被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50%過失責任，故應減輕被上訴人50%賠償責任。又本院審酌張楊珠之特殊體質，有嚴重骨質疏鬆病患易因外力導致脊椎壓迫性骨折，即使些微外力，亦可能造成明顯骨折傷害，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賠償責任10%，合計應減輕被上訴人60%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之金額為244,515元【計算式：611,287×（100%-60%）＝244,5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4,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於106,187元本息之範圍內，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有據，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106,187元之138,328元，即上訴人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各34,582元本息之範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部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至於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上訴人追加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淑儀

法　官　伍逸康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提出上訴狀（並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其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於本院，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狀及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本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本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培馨